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新区管综执通〔2025〕8号

关于公布第三十批通过核准及变更车辆的 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和车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和《江北新区直管区渣土运输企业核准条件》（宁新区管城管发〔2017〕2号），现将江北新区直管区第三十批通过核准及变更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和车辆予以公布。

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在处置较大工程产生的渣土时，应从公布的渣土运输企业核准名录和车辆中选择企业和车辆，在处置装修、拆除等小规模工程产生的渣土时，应从公布的五小工程运输企业核准名录和车辆中选择企业和车辆。

附件：江北新区（直管区）渣土运输核准车辆（第三十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3日



附件

江北新区（直管区）渣土运输核准车辆 （第三十批）

1.南京支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3辆）

联系人：刘宇凯 15805199899

苏 AR3038、苏 AR2522、苏 AR3886

